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陳盈蓉 黃素津 余明讚 林純綺 陳榮成

丁翰杰 劉寧添 彭湘森 賴嘉虹 張素珍 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鄭治平 顏識高 劉建崇 徐淑慧

劉慶安 賴順釧 黃蕙庭

五、專題報告：金融管理科陳股長進祥報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

主席裁示：本案型塑地標性建物，招商方式採三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皆為歷史性紀錄，本局辦理招標案件向來均謹慎處理，爾後仍應繼續秉持謹慎的態度，以避免日後發生招商爭議，感謝陳股長進祥詳盡的報告。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八、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 （一）為提高市產利用效益，請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房地，確實提報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料，；如有隱匿不報情事，即列為評核考績等第之要項。
- （二）近日各機關處理負面新聞，均可掌握時機主動對外說明，執行成效顯著進步；有關媒體獨家新聞之報導，各機關應予以尊重，惟請加強事前溝通與事後說明，並請觀傳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提供專業協助，以求平衡報導，俾業務順利推動。
- （三）各機關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之活動，請秉持依法行政與撙節支出原則，以提升執行效益。
- （四）凡未定案之政策及未經充分授權，切勿擅自對外發言之原則，請各主管督導所屬貫徹未經授權切勿擅自對外發言之處理原則，避免徒增困擾，俾維本府形象與施政效能。
- （五）本府資訊局建置之「智慧城市 3D 臺北」網站創全國之先，提供本市自動化近似 3D 建物模型、重要市政建設成果、市政資訊及便民措施等服務，讓民眾了解本府於施政創新及資訊網路運用，請各機關積極研議擴大運用範圍，如需機關橫向聯繫及配合之處，請秘書長協處，俾臺北躋身全球數位城市行列。
- （六）請機關舉辦重大活動之經費編列，秉持「務實」、「撙節」、「公開透明」原則積極籌辦，籌辦活動的成功關鍵在於「創意的活動」、「友善的接待」，而非豪華的硬體建設，

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檢視各項經費編列之妥適性，以免影響本府形象。

- (七) 重申各機關出席議員召開之協調會，如無法釐清權責，應妥適向議員說明，並將全案攜回由副秘書長以上首長協處，爾後查有機關出現互相推諉卸責情事，必予議處。
- (八) 各機關舉辦小型活動對市政行銷較無實質助益，請各機關研議停辦。又各機關舉辦活動應至「市政活動網」登錄，凡未登錄之活動主計處即不予核銷，另凡經費 100 萬元以上活動，須經市政行銷會議檢視其創意、行銷策略，並請研考會抽查執行成效，以求周延；至各機關採購活動紀念品，除考量行銷效益外，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
- (九) 請積極配合提供 FAQ 最新訊息，以利話務人員即時回應，以提增話務服務品質。
- (十) 為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增就業率，請各機關將提升業界產值及就業機會納入施政重點，透過全府積極的努力以降低失業率。另對超過 2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亦請產業局提供專業協助，俾提升行政效能。
- (十一) 政策行銷良窳攸關市政順利推動及本府形象之維護，請各機關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請參酌其他縣市成功經驗，以提升施政滿意度。申獲之中央補助款，如需府級協處事宜亦請儘速提出，以確保補助款均能如期如數撥付。
- (十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回復議員索取資料務必依相關規範慎處，並經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主管核章始得提供。

(十三) 為利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順利審議通過，請就議員關注市政議題充分溝通外，如議員質疑事項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整答復，權管機關應於第一時間澄清說明，以平衡媒體報導，並維護本府施政形象。

九、轉達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 本府辦理本市市政大樓進駐機關門窗及電源關妥查察作業，要求各一級機關成立專案小組，自本（101）年 11 月 1 日起至所屬機關抽查門禁管理作業，各局處門禁管理之績效，將列為年度核給各局處甲等人數之參考，請同仁要遵守規定，不要有門窗及電源未關妥情事發生。

十、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一、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一、請動質處積極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請研議年底前辦理「感動人心，免費鑑定鑽石、黃金」活動，俾加強便民服務形象。</p> <p>(二) 「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平台瀏覽人數，請以每月瀏覽、增減人數展現。</p>	<p>本市動質處</p>
<p>二、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有關第九信用合作內部管理，請再次行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詢該案處理進度。</p>	<p>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二) 為加強菸酒查緝作業，請進行檢討，作成專案報告後安排時間向局長進行簡報，並請陳專門委員督導。	
三、本局辦理之促參、設定地上權及公辦都更等開發案，請金融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於各案招商階段訂定評審辦法時，宜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審慎處理。	金融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四、有關本局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執行率偏低部分，不可歸責事項，請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及會計室適時反映，必要時可提報府層級由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會計室
五、本局參加本府「第四屆行政透明獎」，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針對所提：『本府主導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公開評選制度」及「估價師遴選制度」』提出具體數據，俾能更具體展現本案之透明化。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六、市議會舊址作辦公廳舍案，請陳主任秘書洽詢本府環保局協助本局將該棟樓地下室積水抽乾，俾提供該址承租予法務部廉政署使用，並請秘書室擔任連繫工作。	秘書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七、為因應個資法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請賴順釗專員擔任本局是項業務之窗口，俾推動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業務。</p>	<p>法制專員</p>
<p>八、請各處、科、室積極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重申科室認為所分文件，非其辦理之業務而須改分另一承辦單位時，應於文收到 24 小時（一個工作天）內經單位主管裁定後，移請改分。</p> <p>(二)本府研考會列管案件，各科室對所要提送資料應注意時效，並加強與本府研考會適時溝通協調。</p> <p>(三)針對跨局處權責分工爭議案，應適時向府級長官反映協處，倘延宕案件辦理進度及發生推諉卸責情事，影響民眾權益與本府形象，必予議處。</p> <p>(四)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再次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為落實差勤管理，同仁請假應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且由於本局係為差勤自主管理機關，同仁參加各項訓練請公假，倘未能到訓而留守辦公上班，應刷卡作為舉證說明，沒有刷卡視為曠職處理。</p>	<p>本市稅捐處 本市動質借 本局各科室</p>

十二、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